

投保人声明

1、本人兹声明:贵公司已向本人提供所投保产品条款,解释说明了包括签名要求、退保金额、犹豫期和保险条款等各项内容,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投保单及其他投保资料中各项内容均为本人填写并签名确认;投保单中填写的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关系、被保险人与受益人的关系属实,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本人已认真阅读保险产品说明书、保险条款(查询方式,官网渠道:公开信息披露-基本信息-产品基本信息)和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已充分理解保险责任、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保障范围、退保条款,已了解理赔程序及理赔文件要求,并知悉约定医疗机构的名单和资质、查询方式(官网渠道:客户服务-定点医院查询;官方服务平台:透明理赔-定点医院查询),且对本人所不能理解的内容已经向贵公司提出询问,贵公司对本人所询问的问题均已解答清楚,而且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或减轻贵司保险责任的条款,以及其他可能导致贵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条款,业务人员均已向本人作出了明确说明。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在办理本次投保业务过程中按照本人所提供的身份证件信息同步更新本人在贵司登记留存的历史身份证件信息。

3、本人已知晓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在投保书中的健康、财务及其他告知内容均属实,与本投保书有关的问卷、体检报告及对体检医生的各项陈述均确实无误,如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贵公司核保结论的,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依法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所有告知事项以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

4、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及贵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合作机构查阅、复印任何与被保险人健康、财务等情况有关的体检报告、诊断报告、病历、收入证明等资料；贵公司及贵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合作机构有权对本人进行医疗评估及测试(体检、血液检查及其他医疗检查)，并作为审核本投保单及评估与本投保单有关的理赔申请依据。本授权书影印件与原件同样有效。

5、本人已知贵公司所负保险责任以所签发保险合同为准，与本投保单各事项及保险条款相违背的说明或解释均属无效；除由贵公司经正式程序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其它任何人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报告或合约，贵公司无须负责。

6、本人将认真核对贵公司在合同承保后出具送达的正式保险合同，并将在保险合同回执上亲笔签字。

7、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人同意或授权贵公司将投保信息及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和获取的信息，用于贵公司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因服务必要委托的第三方合作机构的以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产品开发和优化、安全保障、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免费投保短信提示等。

本人同意或授权贵公司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将本人前述信息用于贵公司接受第三方审计、进行战略咨询、基于法定程序或应有权机关要求而提供、为维护贵公司合法权益而提起诉讼或仲裁、为保障相关利益免受损害和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情况。

8、本人同意或授权贵公司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在综合考虑本人洗钱风险状况下，对本人的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等采取合理限制措施，必要时，可拒绝提供承保、保全、理赔等保险服

务。

9、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本人同意或授权贵公司将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北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信息平台及北京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以做合理利用，并同意在本人提供了手机号的前提下获取免费的投保短信提示。

10、本人同意使用电子信函服务，并授权通过电子邮箱接收本人名下所有保单的通知类信函。且同意接收电子保险合同并将电子保险合同发出之日视为保单的签收日，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长期险自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犹豫期，保险期间为一年及一年以内的短期险无犹豫期。

11、本人已了解分红保险的分红收益、万能保险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收益与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收益并不确定。本人已仔细阅读投保提示书，并由本人完成“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38个字的确认。